復旦高級中等學校自習教室管理及使用辦法

112.8.18修訂

- 一、目的:為確實管理自習教室,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場所,培養良好的自習態度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開放時間:
 - (一)時段: A 時段為 16:40~18:30、B 時段為 19:10~20:50、C 時段為 21:00~22:40 (C 時段限高三同學申請,且必須向教務處領取「C 時段專用家長同意書」填寫後交回圖書館方可申請)。
 - (二)日期: 週一至週五開放 A、B 時段(排課後藝文活動之時段不開放該年段申請)、週六、日則僅開放 A、B 時段至 20:00。
 - (三)期初或期末無課後藝文活動期間、期中考及期末考期間,因無校車,學生自由入座,唯須於對應座 位簽名並註記使用時間。
- (四)遇下列狀況則停止使用:1.國定假日。2.學校舉辦重要活動或有需要時,得公告自習教室全天不開放。 三、申請對象:
 - (一)週一至週五 A、B 時段:全校學生皆可申請,每時段申請人數限定 160 人整。人數超過時,以較早完成申請手續者優先。
- (二)週一至週五 C 時段: 限高三學生,下學期會考前國三學生得申請。 (三)週六、日: 限高三學生。 四、申請流程:
 - (一)不需申請費用,於每月25日前完成申請下個月使用權利,額滿為止。
 - (二)自習教室申請程序如下:繳交家長同意書(需經家長、導師核章,繳交1次永久有效)至圖書館→至 復旦 online 線上申請下個月自習。(高三需使用教務處提供的「C 時段專用家長同意書」方為有效)
 - (三)當日臨時申請:學務處填具【留校申請書】→行政值班人員核准並線上劃位→留在自習教室。

五、約定事項:

- (一)圖書館每月按各時段申請人數排定固定座位表,請按圖書館排定之座位就座,不得變更。 (劃位分配後,不得自行換位;如有自行換位情事發生,永久停權)
- (二)自習教室遇有學校特別活動需求時,圖書館得臨時變更自習地點。
- (三)申請使用核可後,即應遵守學校規定,維護教室整潔、不中途離席走動、不破壞秩序、不擅動班級 教室、座位上之私人物品等,若有破壞他人物品或公物情形,需照價賠償。
- (四)請假不論請假原因及理由,皆必須填寫「自習教室專用請假單」(至圖書館索取)並經家長或導師簽 名後交回圖書館方可銷除「缺曠」,請在返校後5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五)申請使用每月自習教室並經劃位後,如果發生臨時狀況(例如每週二改要去補習,每週五社團要團練...等),請到圖書館銷去劃位申請,以免屢次被登記缺曠導致被停權。
- (五)申請週六、週日放學後繼續留校自習的學生,學校僅提供教室作為讀書空間,無派專人管理,除請家長督促學生自我管理、恪遵各項規定,並請自行負責子女一切行為與安全、接送責任。
- (六)晚餐請自行準備,嚴禁離校或訂購外食。
- (七)參加留校自習同學須穿著校服,於自習教室晚自習,不得擅自進入其他教室。
- (八)離開時座位請勿遺留個人物品,以免遺失,學校不負保管之責;垃圾請自行帶走,不可留在座位上。 六、維護管理:
 - (一)自習教室鑰匙由總務處集中保管;使用前後門窗、電源檢查管理等亦由總務處派專人負責。
 - (二)A 時段於 16:50、B 時段於 19:10 由志工進行點名,點名未到視同遲到或缺曠。
 - (三)學校值班人員不定時巡查點名,若不在場,視同缺曠。

七、學校門禁:

- (一)週一至週五按照學校日常作息實施。
- (二)週六及週日 15:10 以後留校自習至晚上 20:00 者,晚餐自理,學校大門自 16:30 進行門禁管制。八、違規處分:
 - (一)申請留在自習教室期間,違反校規者,除依校規處分外,禁止使用及再申請留自習教室。
 - (二)不假缺曠 3 次以上者,下月起禁止再申請留自習教室。
 - (三)單月單一時段「請假或缺曠」達3次以上者,下月起禁止再申請留自習教室。
 - (四)遲到、早退、吵鬧、頻繁進出教室、玩手機、換座位、代簽到...等,經勸導仍無法改善者,禁止 使用及再申請留自習教室。
 - (五)未申請而臨時留下者,扣該班生活榮譽競賽「負責」1分。

	×۱	【本聯交回圖書館】112	2.08
復旦i	高級中等學校申請	使用自習教室(K 書中心)家長同意書	
年 班	號學生	申請在校期間「非班級課後藝文活動時段」	
使用自習教室,	已詳讀上述使用辦法	,並願意確實遵守自習教室管理及使用辦法。	
學生簽名:		家長簽章:	
導師簽章:		圖書館核章:	